永环东评〔2024〕07号

**关于嘉韵乐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禾晟乐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嘉韵乐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嘉韵乐器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永州市东安经济开发区白牙片区吉他产业园内，建设年加工2万把吉他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5万元，占总投资的7.45%)，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以及其他环保配套设施。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场区排水系统，落实好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下料工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中央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水帘柜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静电喷漆房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气旋混动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手工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吸声隔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均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可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喷淋、流水台废水、漆渣、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废物、危废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